

# 内蒙古兴安盟：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

信洪伟 | 商东宇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2012年被整体列入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成为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的主战场。2015年底，通过对农村牧区人口进行再识别、再建档，共识别贫困人口4.85万户、10.5万人，贫困发生率为9.5%。按照全区脱贫进度的总体安排，兴安盟盟委、行署提出，确保与自治区步调一致，到2019年提前一年完成脱贫摘帽任务。按照精准扶贫工作的部署，兴安盟大力推广“龙头企业+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协会+贫困户”等企农合作方式，采取“菜单式”“资产收益式”“托管式”“龙头带动式”的利益联结模式，使贫困户在合作社的组织带动下与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全年实现产业帮扶4.5万人。

## 多渠道筹措 扩大资金来源

一是成立兴安盟扶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兴安盟农牧业产业扶贫发展基金项目。通过撬动银行贷款，放大资金使用效应，使扶贫产业基金总规模达到10亿元，重点支持能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扶贫龙头企业，对带动贫困户50户以上给予扶贫龙头企业1000万元以下扶持贷款支

持，对带动贫困户10户以上给予合作社100万元以下扶持贷款支持，并给予年利率3%的贴息。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扩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范围措施。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17年全盟整合涉农涉牧资金15亿元。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扶贫再贷款及加大扶贫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辟“风险补偿+平台担保”的金融绿色通道，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贷投放，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覆盖面，利用金融扶贫贷款助推脱贫攻坚。对有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每户人均1万元以下、三年以内的扶贫贷款支持，再给予年利率5%的贴息，全年投入金融扶贫贷款10亿元以上，贫困户贷款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切实解决贫困户资金缺、贷款难问题。

## 因地制宜 探索多种模式

一是“菜单式”扶贫模式。针对具

有一定劳动能力和较强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人口，实行“政府出单、贫困户点菜、政府补贴”的菜单式扶贫模式。

即，政府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列出扶贫产业扶持项目菜单，贫困户结合自身实际自愿选择适合的项目，自主发展，政府给予项目支持、资金补贴和技术指导。如科右中旗菜单式产业扶贫模式，由嘎查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结对帮扶责任人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征求产业脱贫意愿，经贫困户确认并制定贫困户产业脱贫计划，贫困户帮扶责任人按照旗政府批复的户脱贫计划，帮助和监督各户实施，脱贫产业项目实施完成后，苏木镇党委、政府、嘎查“两委”、驻村干部对脱贫产业项目逐户进行验收，由旗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对产业脱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据验收合格意见书。贫困户新建羊舍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购买基础母羊每只只补贴300元；购买基础母牛每头补贴600元；建猪舍每平方米补贴80元，购买母猪每口补贴300元，仔猪每口补贴150元；建鸡舍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购买鸡雏每只补贴5元；种植药材每亩补贴200元（成活率90%）；种植果树每棵苗补助20元；特色种植、粮改

经、粮改饲(草)每亩补贴100元(种植面积达到15亩以上);打井及配套设施每延长米补助80元等。通过以奖代补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都得到了产业扶持,人均收入提高2000—3000元。

二是“资产收益式”扶贫模式。针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资产性收益来稳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扶贫模式。即,通过将扶贫开发、农业发展、金融支农等资金投向贫困人口形成的资产或贫困人口自有的土地、农机、牲畜等资产,以投资形式入股到扶贫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明确分配比例,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人口。如扎赉特旗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将国家给予特定对象的扶持资金直接委托给有意愿合作、有社会责任、讲诚信和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实行项目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相互间以契约形式,明确责权利关系,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2016年,扎赉特旗与山路集团和北冠集团合作,推动光伏扶贫工作,建设中心电站3个,村级电站40个,村级电站收益的60%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40%作为嘎查集体经济收入;中心电站的收入全部用于贫困户分红。

三是“托管式”扶贫模式。针对无劳动能力、无资金、无技术的贫困人口,将土地、牲畜、机械等委托龙头企业、合作社或经营大户进行托管的扶贫模式。即,政府利用产业扶贫资金扶持贫困户购买的牲畜、机械或自有土地委托给企业、合作社、经营大户代养代管代耕,企业、合作社或经营大户收取一定额度的代养代管代耕费用,其余收益返还给贫困人口,进而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如突泉县水泉

镇德泉村,通过金融贷款扶持贫困户购买奶牛,将奶牛托养给天兴奶牛养殖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间内,牛由企业养殖,企业承担所有养殖费用,贫困户在家直接受益。企业按托养时市场价给奶牛作价,市场价为保底价。贫困户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协议,在此期间奶牛不得领回,合同到期,贫困户可选择托养时年龄、体重、出奶量相同的母牛,也可按此时市场价获得现金,当市场价低于托养市场价时,企业按当时保底价给贫困户结算。企业现每年带动托养户17户,每头奶牛年利润达4000元。

四是“龙头带动式”扶贫模式。针对解决贫困户一家一户分散生产增收难、效果差的问题,通过龙头企业或合作社把贫困户组织起来,提高脱贫致富组织化程度的扶贫模式。即,由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建立种养殖基地,一方面组织贫困户以土地流转、劳务就业等形式参与生产、提供劳务,从而获得稳定收益;另一方面与贫困户签订产品保底回收订单,为贫困户提供生产资料服务和技术指导,确保贫困户生产有服务、产品有销路、收益有保障,带动贫困户增收。如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在产业发展上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带动,特色产业发

展,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稳步脱贫”的产业化扶贫模式,本着“产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创新扶贫方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1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以肉羊产业化运营为主的公司,带领阿尔本格勒镇贫困农牧民发展肉羊产业化养殖。投资公司所得投资收益专项用于帮扶该镇的200户贫困户。投资公司按照10%的固定收益(50万元)分红给首期确定的200

## 精准扶贫 政策保障多方利益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兴安盟坚持因户因人制定帮扶计划、实施帮扶措施,逐户逐人落实帮扶政策、配置帮扶资源,确保项目、资金、力量精准落到每一名贫困群众身上。

一是带动贫困户积极性方面。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不论是思路确定、规划编制,还是项目选择、资金使用,都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并负责帮助有意愿的贫困户寻找可合作的企业或合作社,负责对企业的资格、合同内容的制定和签订、补助发放等材料的审批验收,负责对合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切实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二是提高企业积极性方面。为进一步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带动效应,兴安盟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并直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在厂房代建、税费收取、金融贷款等多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和奖励。用地方面,对纳入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项目,优先确保农业项目的用地指标配给,并按规定享受土地规费相关优惠政策。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执行。对符合重大项目用地“点供”条件的,积极向上争取,优先安排项目用地。用电方面,对盟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苗、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的

# 江西赣州： 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吴良灿 | 朱逸 | 陈日东

赣州处于赣江、东江的源头区，是赣江和东江水源的根基和命脉所在，也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其生态环境关系着我国南方地区的生态安全，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在南方地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三部委和江西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赣州入围全国首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 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见成效

自纳入试点以来，赣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作，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态保护中心，研究制定了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和责

任分工，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2017—2019年）。全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以东北片区、西北片区、东南片区和西南片区等4片区为主体，针对片区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重点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5大类生态建设工程。2017—2019年，计划安排实施13个重点示范工程，合计63个具体项目，项目总投资192.45亿元。分年度看：2017年实施28个项目，总投资77.88亿元；2018年计划实施23个项目，总投资约65.22亿元；2019年计划实施12个项目，总投资49.35亿元。

在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各地积极探索治理新模式，

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完善。如寻乌县在推动废弃矿山修复过程中，按照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分区实施的总体思路，摸索出了一套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流域上下同治的模式及项目建设和管理同步推进、相互结合的方法，在截水拦沙工程实施过程中还首次引进了高压旋喷桩工艺；信丰县将山水林田湖项目列入“六大攻坚战”范畴，一月一调度、一督查、一简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在中央下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县级配套资金投入，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实现资金保障到位、项目快速实施；安远县、会昌县、大余县为解决生态领域执法中存在的各部门职能交叉、执法主体不明确、衔接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创新管理体制，成立了生态综合执法局

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收方面，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规费负担。

三是资金监管方面。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

跟着资金走”的要求，兴安盟不断加大各类资金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精准扶贫项目台账，进一步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健全扶贫资金筹措、拨付、分配机制，确保规范操作、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组织开展2015、2016两个年

度的财政扶贫资金专项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肃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实现扶贫领域审计全覆盖。□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